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 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,实际出席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军先生主持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 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

经核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